

分拆及上市

概覽

分拆及上市將以信義玻璃分派及[編纂]的方式實施。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編纂]「信義玻璃分派」及「[編纂]」各節。

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合共[編纂]股股份(佔分拆及有關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份數目的89.82%)而毋須作出任何供款或付款。信義玻璃董事認為該安排是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提供持續支持的表彰。

根據[編纂]，[編纂]可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編纂]認購[編纂]。[編纂]佔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擴大數目的[編纂]。

自信義玻璃分派獲得或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投票權及獲得分派的權利)乃相同，且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並無不同股份類別構成本公司股本。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資料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分拆

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分拆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的規定，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經信義玻璃股東批准。

分拆及上市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
- (c) 上市部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於創業板上市及[編纂]，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創業板[編纂]前被撤銷。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編纂]寄發予股東。每位股東將就其所持股份配額獲發一張我們股份的股票，惟將向[編纂]有限公司發出的股票除外，該等股票可能按[編纂]有限公司要求決定面值。倘信義玻璃分派未能成為無條件，我們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編纂]在創業板開始[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事宜及(倘需要)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透過[編纂]或[編纂]持有信義玻璃股份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編纂]或[編纂]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我們的股份。

分拆及上市

進行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分拆及上市將以信義玻璃分派及[編纂]的方式實施。信義玻璃分派容許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編纂]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在創業板擁有獨立於餘下集團的上市平台。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相信，分拆將在以下方面為雙方帶來裨益：

- (a) 分拆及上市將把本公司締造為新[編纂]的[編纂]機會，並透過更好地識別及建立我們業務的獨立企業價值為信義玻璃股東發掘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將讓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更直接地與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保持一致。此舉可突出管理重點、優化資源配置、提高決策效率及加快應對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業務出現的市場變動；
- (c) 分拆及上市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編纂]將能夠藉此評價及評估本集團作為獨立實體的表現及潛力，並且分拆及上市將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瞄準我們自身的[編纂]基礎，繼而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優化集資及資本分配，以增強每間公司的內部增長；
- (d) 分拆及上市將讓本公司可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權資本市場，並將方便獲取銀行融資，繼而增加融資靈活性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 (e) [編纂]將改善[編纂]基礎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及
- (f) 上市亦將會提升我們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並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我們將在提供管理層激勵及透過將股份用作收購貨幣進行收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此外，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未來[編纂]可從汽車玻璃安裝業務以及本[編纂]「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編纂]的[編纂]」一節所述我們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活動中受益。

分拆及上市旨在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由於分拆將以信義玻璃分派及[編纂]的方式實施，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繼續受益於餘下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只要彼等仍為我們的股東)。鑑於上文所述，信義玻璃董事及董事認為信義玻璃股東的權益不會因實施分拆及上市而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編纂]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編纂](星期一)發出，且僅將於二零一六年[編纂](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編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編纂]」所述終止的權利並無獲行使。[編纂]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